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易日盛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就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配备了 9 名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

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投资运作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涵盖企业内部控制各个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与监事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任职资格、权利与义务、职权范围、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，依法行使各自职权，分别履行决策、管理与监督职能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的管理架构。

2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募

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（账号：32210188000031486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（账号：110060665018010052571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（账号：338961839295）。2014年3月10日，国信证券与上述3家存管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态良好。

3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4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

4、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遵循“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有效”的原则，控制投资风险，注重投资效益。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运作管理制度》、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。

2014年度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易日盛家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，主要用于厂房建设、新增设备、办公住宿研发及配套设施等方面；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东易饰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、北京睿筑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北京速美集屋装饰有限公司、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。以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相关内容与公告情况一致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投资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，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信息披露真实完整。

5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其中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：对关联方、关联

关系、关联交易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；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：明确了担保对象、担保调查、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、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、相关人员责任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担保行为。

6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机构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7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与完善

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诸多新的、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继续梳理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优化服务流程和管理架构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具体包括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充分发挥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；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从制度层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；进一步深化内部监督与评价机制，发挥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责任管理，建立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，保证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；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员工素质，不断提高员工执行力。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

公司认为：“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。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。”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现

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,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
 孙建华 杜长庆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月 日